

附件 4

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2023 年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6.17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1. 本局为霞山区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设立直属行政单位 1 个。2023 年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8 人，年末在职人数 8 名，事业编制 8 人，外聘审计助理 2 人。

2. 部门主要工作职能是：（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二）制定本区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五）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八）

指导、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九）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制度。（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十一）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抓好职能转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3年，我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审计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监督主业，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共开展审计项目9个，已完成5个，查出违规金额12.8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8772.92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26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积极为霞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讲政治贯穿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区审计局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悟做好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在补短板、强弱项中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

系，以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霞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推进审计工作。始终立足经济监督，依法忠诚履行职责，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把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审计办共向区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文件 11 份，向市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事项 2 项。今年 8 月，提请召开十一届区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讨论有关重要文件，部署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强化了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

三是高标准高质量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我局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始终坚持把高标准高质量抓好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强化领导领学、集中研学、个人自学、检查督学“四学联动”，提高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本领。另外，我局以“四强”党支部创建和审计项目精品创建为推手，深入开展竞标争先活动，审计业务工作和主题教育学习两手抓、两手硬，做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调查研究身入心入、求深求实，推动发展担责尽责、敢为善为，检视整改立查立改、真改实改。

四是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强化监督。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我区重点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在相关领域中的建设性作用。开展霞山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重点关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支持

市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进“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客观反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中的薄弱环节，揭示制约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公平发展的弱项和短板，提出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有效建议，推动改善霞山区营商环境。

五是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强化监督。开展霞山区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和霞山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关注重大项目基建投资领域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关注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揭示项目立项随意性大、项目支出内容不清晰等问题。通过揭示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建议，推动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六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监督。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审计项目，审计过程中关注义务教育资金的分配、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进一步了解专项资金对于学校学位建设、办学条件、办学能力、校园文化环境等的推动作用，及时揭示专项资金的风险隐患，揭露和查处侵害教育教学管理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七是聚焦促进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充分利用审计专业优

势，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靶向发力，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开展4个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客观评价有关领导干部在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以及防控重大风险隐患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履职情况，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推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八是创新审计整改监督方式。今年2月份我局领导班子分组到21个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回访活动，检查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九是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定期与巡察部门召开巡审结合工作座谈会，做好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和成果运用，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巡察监督的重点内容。2023年向巡察机构提供25份审计结果文书，并携手巡察部门对一个区属单位同步开展审计监督和巡察监督，强化监督合力；联合区政府督查室召开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约谈整改效率低的单位相关负责人10人，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

十是认真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做好内审工作。年初我局组队到部分区直重点部门调研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对全区内审工作进行深入指导和监督，推动内审工作不断开展。

十一是抓紧抓实学习培训。我局围绕“如何做好审计工作”主题，对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审计业务讲解和专题研讨，加强审计“事前”服务。我局

梳理了 2019 年以来霞山区审计查出问题情况，编制《霞山区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学习材料》，印发给全区 120 多个单位，既为领导干部提供决策参考，也为各单位规范内部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

十二是强化审计干部专业知识学习研究和审计项目实践历练，培养扎实过硬的专业能力。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和本单位组织的业务和党风廉政建设培训 31 次，培训人次 249 人次，着力锻造干部“能查、能说、能写”本领和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的“亮剑精神”，培养审计人员较真碰硬，靠铁面树立权威、凭专业赢得尊重的审计理念，切实把敢审敢言、真审真言体现到每一个审计项目和审计人员一言一行上。选派 3 名干部参加市局跟班学习、1 名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坚持人才强审，科学选人用人，健全完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公开招聘公务员 1 名，事业编 3 名。

十三是我局积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创文巩卫期间，我局积极派员到社区协助开展创文活动，坚守在各个重点场所，认真维护现场卫生文明，认真配合社区处理突发事件，主动服务大局，为创文工作作出审计应有的贡献。顺利通过“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和人大对政府部门开展的工作评议，我局在“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活动中，网络评议环节获得网民点赞票数最多，综合评价获得优秀等次。积极参加“平安建设”活动，共参加夜访活动 48 人次；我局高度重视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多次前往驻点村居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村情民情，解决实际困难，

并派驻一名干部到爱国街道帮扶队，坚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审计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监督主业，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共开展审计项目9个，已完成5个，查出违规金额12.8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8772.92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26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积极为霞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收入总预算285.34万元，支出总预算为28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26.08万元，项目支出59.26万元。2023年，本单位上年结转结余39.52万元。本年实际收入287.3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290.32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为16.13万元、基本支出为274.19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霞财〔2024〕68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局长唐安文，副组长为副局长杨锦霞、副局长陈冠西及办公室主任刘少霞，组员为审计员陈国威和庞惠婷，前期工作准备、预算编制、支出管理、资产管理

由庞惠婷负责，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部门产出绩效由陈国威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本局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细则开展了此次自评工作。预算编制自评是根据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来完成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检查；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3 年部门收支决算表检查各项经费支出管理情况，检查相关财务制度、管理方法的建设、执行情况；信息公开自评是根据我局信息公开平台检查了 2023 年预决算和绩效目标公开情况；项目管理自评是通过对比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审计工作综合情况报表开展。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前报送，并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推进审计工作，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推动各项工作的发展，自评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编制的 2023 年预算合理，符合年度工作安排，按时申报

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合法合规，2023年度我局申报了4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财政拨付了4个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管理方法。

我局重点项目4个。一是专项审计。该项目是用于保障开展审计、审计调查过程中的辅助费用，用于购买审计服务和填充审计人员队伍，此项目保证了审计质量和年度审计任务的完成。二是经济责任审计。该项目目标是保障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顺利运行，重点关注领导干部的权责与权力运行、重大经济决策、重大财政资金安排使用、重大建设项目管理、执行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内部管理和廉政等情况，依法依规反映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进依法行政。三是审计信息化建设。该项目目标是逐步实现办公网络化和审计规范化，达到审计资源共享，完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四是辅助工作经费。该项目目标是用于开展各项辅助工作，保障合同工工资。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对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并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检查。

4. 预算使用效益。

通过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

任务，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积极为霞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量化度不够仔细。
2. 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四) 改进措施

1. 树立并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注重绩效目标，根据本单位各
科室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2. 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管理方面更加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管理
负责人的责任，重视绩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提高及时性、
全面性。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合计	100		100		100			9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委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县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2月底前将主管的区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区项目部门），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
		支出管理	21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支出管 理		财务合规 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 理	10	项目实施 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资产运行情况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 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区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区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区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府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

单位：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备注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剂金额	区级其他专项资金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	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下达转移支付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金额			
总计		42.49	285.34	0	0			0		0	0	285.34	285.34																		
一、财政拨款资金		42.49	285.34	0	0			0		0	0	285.34	285.34																		
(一) 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42.49	285.34	0	0			0		0	0	285.34	285.34																		
1. 基本支出			226.08	0	0			0		0	0	226.08	226.08																		
2. 项目支出			59.26	0	0			0		0	0	59.26	59.26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港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区级其他专项基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减金额”和“区级其他专项基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并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和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附件6-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3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单位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无									
	单位自评联络人	庞惠婷			联系电话及手机	13826071095		邮箱	zxssi@126.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全面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以科学化、精准化强化审计项目统筹和组织方式统筹，以规范化、常态化持续发挥审计在政策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投资、民生保障和干部管理等方面的重要监督“体检”作用。										
	2023年，我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审计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监督主业，依法全面履职尽责，共开展审计项目9个，已完成5个，查出违规金额12.8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8772.92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26个，提出审计建议12条，积极为霞山高质量发展贡献审计力量。										
	2023年达成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59.26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4个 金额59.26万元； 目标批复数4个 金额59.26万元。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审计专项资金管理方法》、《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方法》、《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4.1.19		公开网址	http://www.zjss.gov.cn/zfyjs/qbmjs/2023/content/post_1749226.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3.10.18		公开网址	http://www.zjss.gov.cn/zfyjs/qbmjs/qbmjs/2022/content/post_1818481.html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否	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88.49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88.49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数量		0个	其中：新建 0 个 续建 0 个		计划当年完工 0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0 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个 已立目数 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按照财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各项财务工作。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2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25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0.2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25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区委督查得分	100	政府督查得分	100	完成率	10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5个	实际实现数	5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5 个	按期完成	5个	比率100%	无		
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紧盯国家及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促进深化改革和确保政令畅通。上半年开展了霞山区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下半年开展了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客观反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推动完善机制、提高效率，有效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三是全面开展财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 (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 规定期限 答复	0	个	满意度	%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	-----------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霞山区审计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